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相應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	21,336	20,279
銷售成本		(3,053)	(3,374)
<b>毛利</b>		<b>18,283</b>	16,905
其他收入	4	3,781	15,477
管理費用		(16,504)	(18,537)
投資性房地產估值收益		12,023	28,274
其他營業收入		—	3,410
<b>經營利潤</b>		<b>17,583</b>	45,529
財務費用	5(a)	(116)	(505)
<b>稅前利潤</b>	5	<b>17,467</b>	45,024
所得稅	6	(3,253)	(7,917)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淨利潤</b>		<b>14,214</b>	37,10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淨利潤／(虧損)	7	45,476	(35,45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淨利潤		<u>59,690</u>	<u>1,654</u>
<b>每股盈利(持續與已終止經營業務)</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22.81</u>	<u>0.63</u>
<b>每股盈利(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5.43</u>	<u>14.18</u>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淨利潤	59,690	1,6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的淨額(稅後)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7,114)	(29,205)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80)	30
於處置子公司時將累積匯兌儲備重分類進損益	(8,267)	—
於處置子公司時將累積公允價值儲備重分類進損益	(99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6,451)	(29,17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239	(27,521)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性房地產		<b>465,182</b>	982,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743</b>	48,27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2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7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b>368</b>	31,7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2
		<b>468,293</b>	1,103,166
<b>流動資產</b>			
持有待售房地產		<b>19,119</b>	18,094
存貨		—	70,3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b>7,666</b>	163,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8,772
可收回稅項		<b>269</b>	4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041
銀行存款及現金		<b>25,261</b>	240,027
		<b>52,315</b>	707,039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	42,76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2,487	39,613
收到的租務按金		1,826	3,226
借款		—	18,652
應交稅項		88	2,559
		<u>24,401</u>	<u>106,8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914</u>	<u>600,2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96,207</u>	<u>1,703,391</u>
<b>非流動負債</b>			
收到的租務按金		2,289	5,148
借款		—	95,6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453	67,037
		<u>64,742</u>	<u>167,826</u>
<b>資產淨值</b>			
		<u>431,465</u>	<u>1,535,56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1,853	71,853
儲備		359,612	1,463,712
<b>權益合計</b>			
		<u>431,465</u>	<u>1,535,565</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房地產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利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1,853	125,822	495	1,040	1,395,278	1,594,488
本年度淨利潤		—	—	—	—	1,654	1,6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折 算差額		—	(29,205)	—	—	—	(29,205)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 儲備淨變動		—	—	—	30	—	30
		—	(29,205)	—	30	—	(29,1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9,205)	—	30	1,654	(27,521)
過往年度已批准股息	9	—	—	—	—	(31,402)	(31,4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53	96,617	495	1,070	1,365,530	1,535,565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房地產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利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71,853</b>	<b>96,617</b>	<b>495</b>	<b>1,070</b>	<b>1,365,530</b>	<b>1,535,565</b>
本年度淨利潤		—	—	—	—	<b>59,690</b>	<b>59,690</b>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折 算差額		—	<b>(27,114)</b>	—	—	—	<b>(27,114)</b>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 儲備淨變動		—	—	—	<b>(80)</b>	—	<b>(80)</b>
— 於處置子公司時將累積匯兌 儲備重分類進損益		—	<b>(8,267)</b>	—	—	—	<b>(8,267)</b>
— 於處置子公司時結轉累積 公允價值儲備		—	—	—	<b>(990)</b>	—	<b>(990)</b>
		—	<b>(35,381)</b>	—	<b>(1,070)</b>	—	<b>(36,451)</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b>(35,381)</b>	—	<b>(1,070)</b>	<b>59,690</b>	<b>23,239</b>
於處置子公司時將累積房地產 重估儲備重分類進損益		—	—	<b>(495)</b>	—	<b>495</b>	—
本年度已批准特別股息	9	—	—	—	—	<b>(1,127,339)</b>	<b>(1,127,339)</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1,853</b>	<b>61,236</b>	—	—	<b>298,376</b>	<b>431,46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但將會於適當時候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在並無於報告提出保留意見下，亦無提述核數師強調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作之聲明。

#### 1.1 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而本合併財務報表亦尚未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準則。

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支付：股份支付交易之劃分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就本集團所知，新訂準則之部分範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過程中可能發現其他影響，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採取何種過渡方式（倘新訂準則允許不同方式）時將考慮該等影響。本集團無意提早採納任何該等修訂或新訂準則。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現行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劃分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及套期會計法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收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劃分金融負債之規定，並無作出重要修改。

新規定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 (i) 劃分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類別，分別為(1)以攤銷成本計量、(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劃分取決於公司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按照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新劃分及計量規定不會對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損失」模式。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毋須再待發生損失事件後方確認減值損失。取而代之，公司需根據資產以及事實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提早就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損失。然而，仍需進行更詳細之分析方能釐定影響範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劃分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分別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不同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租賃權利與義務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費用。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劃分為經營租賃)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費用之時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或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款項部分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權宜實行方法之適用性、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本集團正考慮是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該準則。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方可提前採納。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獲採納。

## 2.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於本年度賺取之租金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房地產投資分部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為港幣13,439,000元及港幣3,88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539,000元),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10%以上。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

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識別下列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 持續經營業務

(1) 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 — 位於中國(香港除外)之房地產租賃

(2) 房地產銷售 — 位於中國之房地產銷售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一般貿易 — 魚粉貿易

(2) 於香港之房地產投資 — 位於香港之房地產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處置一般貿易及於香港之房地產投資分部業務。因此,一般貿易及於香港之房地產投資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業績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本集團架構變動,故報告分部組合亦出現變動。分部披露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3.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稅後分部淨利潤或虧損指各報告分部賺取之淨利潤或產生之淨虧損，且未分配本集團總部之收支、企業收入及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或費用及處置子公司之收入。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本集團總部之企業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本集團總部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中國之 房地產投資 港幣千元	房地產銷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房地產投資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報告分部收入	20,522	814	21,336	487,212	6,689	493,901
稅後報告分部淨利潤／(虧損)	26,503	238	26,741	(779)	1,102	323
企業費用淨額			(12,273)			(7,404)
未分配財務費用			(116)			(106)
未分配所得稅費用			(138)			(20)
處置子公司之收入(附註7(a))			—			52,683
本年度淨利潤			<u>14,214</u>			<u>45,476</u>

	持續經營業務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中國之 房地產投資 港幣千元	房地產銷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房地產投資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報告分部收入	19,609	670	20,279	1,153,604	17,936	1,171,540
稅後報告分部淨利潤／(虧損)	37,392	110	37,502	(13,748)	(28,998)	(42,746)
企業收入淨額			111			7,601
未分配財務費用			(505)			(360)
未分配所得稅(費用)／抵免			(1)			52
本年度淨利潤／(虧損)			<u>37,107</u>			<u>(35,453)</u>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房地產投資 港幣千元	房地產銷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	494,470	19,337	513,807
未分配企業資產			6,801
合併總資產			520,608
報告分部負債	71,476	15,556	87,0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11
合併總負債			89,143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房地產投資 港幣千元	房地產銷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房地產投資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報告分部資產	497,197	18,272	515,469	338,099	558,983	897,082	1,412,5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39,726	39,7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322			198,772	198,772
合併總資產			515,791			1,294,414	1,810,205
報告分部負債	73,418	15,483	88,901	91,651	72,366	164,017	252,918
未分配企業負債			6,072			15,650	21,722
合併總負債			94,973			179,667	274,640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總部所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資金而持有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本集團總部並無直接分配至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其他企業資產。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為撥付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資金而產生之借款以及本集團總部並無直接分配至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其他企業負債。

### 3.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一般貿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中國之	房地產銷售		小計		於香港之	房地產投資		小計
	房地產投資	房地產銷售	企業/未分配			房地產投資	企業/未分配	房地產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	—	2,222	3,108	—	—	—	—	—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4	—	—	4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	—	199	432	131	197	623	951	951
投資性房地產之估值(收益)/ 虧損	(12,023)	—	—	(12,023)	—	2,400	—	2,400	2,400
存貨跌價準備	—	—	—	—	5,839	—	—	5,839	5,839
呆賬準備	103	—	—	103	233	—	199	432	432
壞賬核銷	8	—	—	8	323	—	—	323	323
折算淨(收益)/虧損	(1,512)	—	591	(921)	(1,755)	4	(1,018)	(2,769)	(2,769)
利息收入	(56)	—	(187)	(243)	(2,500)	—	(4,135)	(6,635)	(6,635)
財務費用	—	—	116	116	142	491	106	739	739
所得稅費用	3,115	—	138	3,253	1,009	12	20	1,041	1,041

	持續經營業務				一般貿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中國之	房地產銷售		小計		於香港之	房地產投資		小計
	房地產投資	房地產銷售	企業/未分配			房地產投資	企業/未分配	房地產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	—	—	375	829	2,266	—	3,095	3,095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4	—	—	4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	—	—	228	333	248	1,498	2,079	2,079
投資性房地產估值(收益)/ 虧損	(28,274)	—	—	(28,274)	—	44,270	—	44,270	44,270
存貨跌價準備	—	—	—	—	4,221	—	—	4,221	4,221
呆賬準備	—	—	—	—	13,050	—	147	13,197	13,197
壞賬核銷	—	—	—	—	705	—	—	705	705
折算淨(收益)/虧損	(1,153)	—	(64)	(1,217)	9,393	12	(1,866)	7,539	7,539
利息收入	(3)	—	—	(3)	(14,450)	—	(14,509)	(28,959)	(28,959)
財務費用	—	—	505	505	48	1,262	360	1,670	1,670
所得稅費用/(抵免)	7,916	—	1	7,917	1,920	416	(52)	2,284	2,284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4.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43	3
已處置子公司之管理費收益(附註)	3,366	15,214
雜項	172	260
	<u>3,781</u>	<u>15,477</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提供管理服務向出售集團之多家子公司收取管理費收益。有關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終止。

#### 5. 稅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利潤經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u>116</u>	<u>505</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0,244	9,893
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u>195</u>	<u>346</u>
	<u>10,439</u>	<u>10,239</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設定供款計劃成員之僱員，須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轉為強積金計劃成員，而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本集團及僱員均按僱員月薪5%或每月港幣1,5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00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供款。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立即歸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供扣減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子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子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港幣19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6,000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應付上述退休受益計劃之供款。

## 5. 稅前利潤(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1,308	247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4	4
折舊	432	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核銷損失	—	303
折算淨收益	(921)	(1,2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103	—
壞賬核銷	8	—
<b>其他營業收入</b>		
轉回計提的稅項及附加	—	(3,410)
租金收入總額	(21,336)	(20,279)
減：直接營業費用	3,053	3,374
租金收入淨額	(18,283)	(16,905)

## 6. 合併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 持續經營業務

(a) 合併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0	1,563
遞延所得稅	1,774	6,3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
所得稅費用	3,253	7,917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納稅利潤之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納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若干香港子公司於中國之營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根據該等香港子公司本年度賺取之租金收入按稅率10%(二零一五年：10%)計算。

## 6. 合併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利潤	<u>17,467</u>	<u>45,024</u>
稅前利潤按稅率16.5%計算之所得稅	2,882	7,429
海外經營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343)	(76)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205	1,282
毋須納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86)	(652)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81	191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1)	(502)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	2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
所得稅費用	<u>3,253</u>	<u>7,917</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Fulcrest Limited(「出售事項買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出售協議及出售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出售事項買方出售其於Dato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Datong」)及Xingao Limited(「Xingao」)(兩者均曾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連同Datong及Xingao之子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處置子公司」)以及應收出售集團款項港幣205,000,000元(「處置貸款」)。處置子公司及處置貸款之總對價為港幣797,967,000元，其中處置子公司之對價港幣592,967,000元以現金償付，而處置貸款之對價港幣205,000,000元則以抵銷應付出售事項買方之股息(附註9)之方式償付。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魚粉產品貿易；(ii)香港房地產投資；(iii)提供代理服務；及(iv)金融資產投資。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合併業績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合併損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十五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93,901	1,171,540
銷售成本	(473,728)	(1,117,379)
投資性房地產估值損失	(2,400)	(44,270)
其他淨費用	(23,200)	(41,390)
財務費用	(739)	(1,670)
	<hr/>	<hr/>
經營虧損	(6,166)	(33,169)
所得稅	(1,041)	(2,284)
	<hr/>	<hr/>
淨經營虧損(附註)	(7,207)	(35,453)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附註7(c))	52,683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淨利潤／(虧損)	<u>45,476</u>	<u>(35,453)</u>
	<hr/>	<hr/>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17.38</u>	<u>(13.55)</u>

附註： 淨經營虧損包括出售集團向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7.38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13.55港仙)，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淨利潤港幣45,476,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35,453,000元)，以及附註8所披露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所呈列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十五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09,884)	(131,70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99,384	226,565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73,463	(93,975)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現金流量淨額	<u>362,963</u>	<u>883</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c) 於處置日期處置之資產淨值：

	於處置日期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性房地產	500,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8,805
	<u>586,7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6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7,2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300
可收回稅項	4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1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9,321
	<u>365,803</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2,591)
收到的租務按金	(2,389)
應付本公司款項	(205,000)
借款	(71,196)
應交稅項	(1,035)
	<u>(322,211)</u>
<b>非流動負債</b>	
收到的租務按金	(2,041)
借款	(82,1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7)
	<u>(86,582)</u>
<b>已處置資產淨值</b>	<u>543,779</u>
現金對價總額	592,967
已處置資產淨值	(543,779)
處置產生之交易成本	(5,762)
於處置時將歸屬於出售集團之儲備重分類進損益	9,257
	<u>52,683</u>
<b>處置子公司之收益(附註7(a))</b>	<u>52,683</u>
<b>現金流量</b>	
收到的現金對價	592,967
已處置銀行存款及現金	(149,321)
	<u>443,646</u>
現金流入淨額	<u>443,646</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之利潤／(虧損)以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合計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合計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淨利潤／(虧損)	14,214	45,476	59,690	37,107	(35,453)	1,65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61,684,910	261,684,91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並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四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0港仙，合共為數港幣31,402,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2.00港仙)	—	31,402
就本年度批准之特別股息(附註)	1,127,339	—

附註： 首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23元(共計約港幣320,041,000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085元(共計約港幣807,298,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以現金派付港幣320,041,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以現金派付港幣602,298,000元。港幣205,000,000元已按本公司與出售事項買方所協定，抵銷出售貸款之對價(附註7)。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3,627	117,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d))	4,407	77,5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8,034	195,173
減：流動部分	(7,666)	(163,380)
非流動部分	368	31,793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除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之非流動部分餘額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726	128,816
減：壞賬準備(附註10(b))	(99)	(11,2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3,627</u>	<u>117,61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票據尚未收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84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以即期信用狀、期限不超過一百八十日之遠期信用狀及期限介乎三十至六十日之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進行。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租賃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一般預先收取，不會向租戶提供任何信用期。本集團向魚粉貿易客戶提供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一五年：三十至九十日)之信用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以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審查一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向財務機構貼現之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750	66,092
三十一至六十日	1,425	8,296
六十一至九十日	449	167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3	14,087
超過一百二十日	—	28,968
	<u>3,627</u>	<u>117,610</u>

###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損失使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機會渺茫，則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核銷減值損失。

壞賬準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餘額	11,206	2,170	4,171	572
計提減值損失	468	9,446	67	3,751
處置子公司	(11,482)	—	(4,205)	—
折算調整	(93)	(410)	(33)	(1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u>99</u>	<u>11,206</u>	<u>—</u>	<u>4,171</u>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港幣9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4,642,000元)被個別認定為已出現減值。個別已出現減值之應收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因此，應收賬款港幣9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206,000元)及其他應收款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171,000元)已計提個別壞賬準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名一般貿易分部客戶廣州進和飼料有限公司(「進和」)之款項，賬面總金額分別為港幣31,194,000元及港幣12,582,000元。該等應收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已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損失合計港幣14,511,000元。本集團持有來自黃獻寧先生(「擔保人」)之擔保，其質押於一個房地產投資項目(「投資項目」)之全部權利及權益，作為應收進和款項之擔保(「抵押品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魚粉貿易業務客戶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被處置(附註7)。

### (c)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95,452
逾期少於三十日	1,750	203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日	1,425	932
逾期六十一至九十日	449	167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3	—
逾期超過一百二十日	—	20,856
	<u>3,627</u>	<u>117,610</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主要與與本集團往績良好之租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餘額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為此等餘額計提減值準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主要與進和有關(見附註10(b))。

### (d)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793	1,614
其他應收款	3,614	80,120
	<u>4,407</u>	<u>81,734</u>
減：壞賬準備(附註10(b))	—	(4,171)
	<u>4,407</u>	<u>77,563</u>

##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	40,160
三十一至六十日	—	156
超過一百二十日	—	2,448
	<hr/>	<hr/>
	—	42,764
	<hr/> <hr/>	<hr/> <hr/>

於處置子公司前，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十日)。

## 1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每股港幣1.44元發行最多52,3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出現之投資或新業務發展機會之資金。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圓滿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4,74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Fulcrest Limited（「出售事項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Dato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Xingao Limited連同其子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以及出售集團結欠之貸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向出售事項買方出售魚粉貿易及於香港之房地產投資業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總對價為港幣797.97百萬元，其中港幣592.97百萬元以現金償付，餘下港幣205.00百萬元則以抵銷應付出售事項買方之股息之方式償付。首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23元（共計約港幣320.04百萬元）（「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085元（共計約港幣807.30百萬元）（「第二次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港幣205.00百萬元已按本公司與出售事項買方所協定，抵銷第二次特別股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錄得出售事項收入港幣52.68百萬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內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錄得合併收入約港幣515.2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91.82百萬元）。於中國之房地產租賃持續經營業務分別產生收入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利潤港幣21.34百萬元及港幣14.21百萬元。已終止經營業務（魚粉貿易及於香港之房地產投資）之收入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利潤分別約為港幣493.90百萬元及港幣45.48百萬元。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及房地產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房地產之收入為港幣21.3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28百萬元）。

有關投資性房地產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二零一六年錄得估值收益港幣12.0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27百萬元），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帶來重大貢獻。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一般魚粉貿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終止經營魚粉貿易業務，導致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港幣1,153.6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港幣487.21百萬元。

## 於香港之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港幣29.00百萬元扭轉為錄得利潤港幣1.10百萬元。業績扭虧為盈主要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轉趨穩定，使估值虧損由二零一五年之港幣44.2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港幣2.40百萬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處置所有於香港之投資性房地產。

## 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上海之房地產投資。二零一六年內，上海房地產價格和租金水平保持穩定，預期二零一七年趨勢仍會持續。本集團將進一步致力於發展現有業務，加強商用投資房地產的經營管理，提升運營效能。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及於機會湧現時擴大其房地產組合。

本公司董事會將定期詳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視乎檢討結果，制定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和策略。本集團或會開拓其他商機，例如拓展與商用房地產相關的整合式運營管理和金融創新相關業務。本集團相信其可進一步提升增長及盈利能力，從而於未來數年提升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5%)，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款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5.64百萬元)及總資產港幣520.6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10.21百萬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14(二零一五年：6.62)，乃按流動資產港幣52.3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07.04百萬元)除以流動負債港幣24.4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6.81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總額為港幣25.2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56.07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4.29百萬元)，銀行借款並無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本集團之借款已通過出售事項償還或處置。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港幣3.1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7百萬元)，主要用於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目前計劃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未來資本開支需要融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62,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209.61百萬元。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投資性房地產港幣798.85百萬元、租賃土地及樓宇港幣40.80百萬元，以及轉讓租出房地產之租金收入，以取得上述融資。上述抵押已透過出售事項解除。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董事將繼續定期監察行業發展，檢討其業務擴充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必要措施。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集團回顧一節所詳述之出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5人，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港幣2.68百萬元。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薪金水平，以及本集團當前之業務規模而制定。本公司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及批准，且(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將自該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44元認購52,3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收取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43元。新股份於釐定發行條款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市價為港幣1.75元。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港幣75.31百萬元及港幣74.74百萬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出現之投資或新業務發展機會之資金。

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均已派付予股東。按照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261,684,910股計算，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共計約為港幣1,127.34百萬元。有關該等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末期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末期業績公告中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核數師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全面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com](http://www.greatchina-holdings.com)登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及寄發予股東。

## 鳴謝

本集團感謝全體同寅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効力及誠信操守。本集團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給予信任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周喆人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周喆人先生、顧明女士、侯瓊萱女士、賴寒先生及龔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萍女士、胡堅幸先生及林佳穎女士。